

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雷市监罚催〔2024〕B1号

雷州市商贸广场林善蔬菜摊：

本局于2023年9月12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雷市监处罚〔2023〕B55号）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 没收违法所得70元；2. 罚款5000元；3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5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朱小民、王和庚 联系电话：0759-8831202

联系地址：雷州市新城大道189号（即世贸大厦旁）

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